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0號

原告 中銖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碧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市政府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並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，或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亦有明文。復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提起本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卓榮杰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6,786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,573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786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又原告若尚未踐行國家賠償法所定之協議先行程序，逕先提起國家賠償訴訟，縱向本院補正繳納裁判費之欠缺，亦屬起訴程序要件不備，本院依法仍應駁回原告之起訴，是原告應慎重考量。
2	提出原告業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以書面向被告高雄市政府請求賠償，暨高雄市政府有國家賠償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文件。
3	表明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1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
4	原告起訴狀列名何星磊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檢附民事委任狀，尚難認原告業已合法委任何星磊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是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其訴訟代理權之欠缺。